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未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5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未 112 執沒 1185 字第 738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1185 號受刑人張英却 賭博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20），本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  
南檢和未字第 4221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  
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 名     | 數 量   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贓款（新台幣） | 12100 元 | 陳宗欽 / 臺南市安南區 |
| 贓款（新台幣） | 200 元   | 尤結豐 / 臺南市玉井區 |
| 贓款（新台幣） | 500 元   | 高來發 / 臺南市楠西區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 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  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  
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鍾和憲